

中国信达关于与南商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信息披露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5 日，我公司及部分附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信达集团”）与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南商银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一、协议签署方情况

1.注册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816453.51 万元

注册币种：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卫东

设立时间：1999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

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注册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币种：人民币

法人代表：白玉国

设立时间：2000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注册名称：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inda (H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97548.70 万元

注册币种：港币

董 事 长：梁森林

设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4. 注册名称：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币种：港币

董 事 长：张毅

设立时间：200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融资、销售及交易业务。

5.注册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00 万元

注册币种：人民币

法人代表：马承宇

设立时间：1993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

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注册名称：**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6700.00 万元

注册币种：港币

法人代表：柳明欣

设立时间：1999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企业股权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7.注册名称：**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

注册币种：美元

法人代表：沈洪溥

设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名称：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4451.70 万元

注册币种：港币

董 事 长：张卫东

设立时间：1948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所规定获认可之持牌银行，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9.注册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50000.00 万元

注册币种：人民币

法人代表：孙建东

设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

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信达集团与南商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符合监管导向和制度要求，且事前已获得银保监会认可，交易具有合规性。

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年度发生额上限充分考虑信达集团与南商银行的历史及未来交易需求，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信达集团与南商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有利于提高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与南商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效率，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本次交易，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统一交易协议规模合理、风险可控，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同时，信达集团与南商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有利于提高我公司及部分附属子公司与南商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效率，促进集团协同发展。